#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

浙大信电发〔2019〕12号

#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关于印发《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》 的通知

各系、所、中心, 机关:

《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,现正式发布实施。

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2019年5月6日

#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学院优秀研究生评定工作,根据《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》(浙大发研〔2008〕113号)的文件精神,结合本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## 一、参评对象

按学校学籍管理条例规定已注册的信电学院研究生。

评奖当年春季和秋季攻博的博士生、直博生均以博士生身份参加该学 年奖学金评定。

#### 二、基本条件

获各类优秀奖学金和荣誉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:

- (1)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;
- (2) 学习勤奋,严谨踏实,勇于进取,成绩优良;
- (3) 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活动;
- (4)积极参加体育锻炼,身体健康,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。

凡一学年(含四学期,下同)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均无资格获得各类优秀奖学金和荣誉:

- (1) 违反校纪校规;
- (2) 有课程成绩不及格(以研究生培养处成绩认定为准);
- (3) 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道德失范行为;
- (4)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注册、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;
- (5)延期毕业(获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、卓越计划资助等研究生除外)。

# 三、主要评定依据

在学校的评定基本条件基础上,结合个人的学习成绩、科研业绩、社会活动、特别嘉奖等几方面综合考虑。具体量化方案参考如下:

- 一年级硕士和博士(包括直博和普博):
- (含系数课程成绩+科研业绩)×85%+社会活动×15%+特别嘉奖
-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和博士:

(科研业绩)×80%+社会活动×20%+特别嘉奖

#### (一)课程学习

#### 1.含系数课程成绩计算

(1) 含系数课程成绩 = (学位课成绩加权平均分-80)×选课比×2

学位课包括公共学位课、专业学位课、专业选修课;选课比为学位课/总学分。

(2) 学位课成绩加权平均分计算公式:

$$\frac{\sum_{i}^{N} S_{i} T_{i}}{\sum_{i}^{N} T_{i}}$$

N为学位课程数; S<sub>i</sub> 第 i 门学位课的成绩; T<sub>i</sub> 第 i 门学位课的学分。 其中: 已通过英语免修认定或者是达到英语免修条件者可按 80 分计, 读 书报告不计入。当学位课加权平均分不及 80 分者, 含系数课程成绩为零。

#### 2.选课比

若选满培养计划规定学分,则选课比为1;若未选满培养计划规定学分,选课比为一学年(春博为半年)学位课总学分与培养计划规定学分比值。

# 3.培养计划规定学分标准(不含读书报告)

硕士培养方案规定的 24 个学分按一学年完成; 直博生的培养方案规定的 30 个学分按两学年完成, 一学年规定修满 15 学分; 博士生培养方案

规定的 12 个学分按一学年完成,一学年规定修满 12 学分,其中春博或春季提前攻博生半年 6 学分。

# (二)科研业绩

# 1.科研项目

序号	项目类别	
1	国家级基础类项目: 973、国防预研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、	
1	基金各类项目等	
	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: 863、其他国防科研纵向项目、攻关、	
2	国家科技部其它计划、发改委、经贸委项目等	
2	省部级计划项目、境外科技合作项目、区域创新主动设计	
3	项目、一般国防科研项目等	
4	其它项目	

# 2.论文著作、重要科技竞赛

序号	序号 类别		分值
	标准1	标准 2	
1	Nature, Science, Cell		600
2	IF≥20的高影响力期刊		
	ESI 高被引论文(只计分一次,且须在证明开具学年内		
	使用)		400
	"挑战杯"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特等奖		400
	中国"互联网+"创新创业大赛冠军(亚军和季军依次递		
	减 50)		

序号	类别 5号		分值
/1 4	标准1	标准 2	<b>7</b> Ш
	ZJU Top 100或 IF≥10的高影响力	期刊	
	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赛特等奖		
3	"挑战杯"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一	一等奖	200
	中国"互联网+"创新创业大赛金奖		
	"创青春"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势	之	
4	中科院 JCR 分区 1 区论文 刊	期刊或 IF≥6 的 SCI 期	100
	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	国一等奖	
5	中科院 JCR 分区 2 区论文 IF≥4 f	的 SCI 期刊论文	80
6	中科院 JCR 分区 3 区论文 IF≥2 的	的 SCI 期刊论文	60
7	中科院 JCR 分区 4 区论文 其它 5	SCI 期刊论文	
	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	国二等奖	
8	"挑战杯"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二	二等奖	40
0	中国"互联网+"创新创业大赛银奖		
	"创青春"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银势	2	
	EI 期刊和 SCI 会议论文(被 SCI;	检索的会议论文)	
	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	国三等奖	
9	"挑战杯"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三等奖		
	中国"互联网+"创新创业大赛铜奖		
	"创青春"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铜势	2	
10	被 EI 检索的 会议论文		10
11	被引论文可获额外加分,按 SCI 期刊论文他引次数计分,例如他引 10 次加 10 分,加满 100 分止。		1-100
	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(含国内轮流	充 )	
12	宣读论文(报告)		10
	张贴论文(报告) 5		
	研究生参加国内会议(含港澳台)		
13	宣读论文(报告)		3
	张贴论文(报告)	/ k 1 11 .	1
14	研究生出国、出境参加国际会议(含国内轮流)并获 奖可获额外加分		
15	研究生参加国内会议(含港澳台) 分	并获奖可获额外加	20

16	国外及国内科技专著/编著	
17	国防科技报告(需有具体证明)	25
18	"I·SEE"学术论坛主讲人	
19	学院"Poster Show"活动参与者	8

#### 注:

- ① EI 期刊论文和 EI、SCI 会议论文中,每一类可计分论文数不得超过 2 篇。
- ② 所有成果计分只记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,学生第二(博士生可以是导师组教师第一,学生第二),其余一律不计分。
- ③ TOP 期刊以学校研究生院公布的最新 TOP 期刊源为准。论文分区 以最新官方公布的中科院 JCR 分区法大类分区为准。论文影响因 子以评选当年公布的期刊影响因子为准。
- ④ 对于论文加分级别的评定,参评者可在上述标准中自选一个标准,并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时进行注明。一旦标准选定,则不再更改。
- ⑤ 对于论文引用次数的认定,以 Web of Science 检索的结果为准。
- ⑥ 以上论文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公布为准。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 浙江大学。每一篇(本)论文(著)以最高一档分值统计,不重 复计算。
- ① 团体竞赛,限 5 人为主要成员,每个成员加相同分数,不区分排 名先后。
- ⑧ "I•SEE"学术论坛作报告者,一次 10分,每学年累计不超过 20分。
- ⑨ 增刊、精扩本等按相应级别论文的 0.5 倍计分。
- 10 以浙江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科技专著及编著按每10万字或国际出版每5万字计算。国内出版社范围参照校人事处一级出版社名录。

#### 3.科研成果

#### (1) 获奖成果

对于不同级别的奖励赋予不同的分值:

获奖类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国家特等奖		800	
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技术 进步奖	600	300	
省科技奖重大贡献奖		200	
省部科学技术奖	150	100	50

#### 注:

- ① 经国家奖励办认可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,并被推荐申请国家级奖励,且参加评审答辩的成果,按同等级省部科技奖计算。
- ② 浙江大学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科技奖励或者省、部级科技一等奖, 计算按单位排序以 50%递减。

# (2) 鉴定成果

省部级鉴定(必须是浙江大学成果)以20分/项计算。

去除教师后,鉴定证书上人员按系数(1.0: 0.8: 0.6: 0.4: 0.2)来 计算其分数,排名在第六位及以后的不计分数。

# 4.知识产权

浙江大学作为第一申请人获得的专利等计分为:

序号	项 目	分值
1	包含专利技术(含在申请的专利)的标准提案被国际标准采纳	120
2	包含专利技术(含在申请的专利)的标准提案被国内标准采纳	60
3	普通标准提案被国际标准组织采用(作为参考软件、工具、测试条件、文本修订等)	30

4	普通标准提案被国内标准组织采用(作为参考 软件、工具、测试条件等)	20
5	国际标准提案(提交)	10
6	国内标准提案(提交)	5
7	国际发明专利(授权)	100
8	国际发明专利(受理)	20
9	国内发明专利(转化)	80
10	国内发明专利(授权)	30
11	国内发明专利(受理)	5

#### 注:

- ①以上每一类可计分项目数不得超过2项。
- ② 所有成果计分只记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,学生第二(博士生可以是导师组教师第一,学生第二),其余一律不计分。
- ③ 一项知识产权项目只能计分一次,不重复计分。
- ④ 以浙江大学为第二申请人获得的专利等知识产权项目,每项计分值减半。

## (三)社会活动

主要内容为院级以上文体活动、科技活动(重要科技类竞赛另计)、社会实践、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情况等。

## 1.文体、科技活动与社会实践

具体分值认定如下:

社会活动内容	分值
参加国家级及以上活动并获奖(一等奖)	80 分/项
参加国家级及以上并获奖(二等奖及以下)	60 分/项
参加省级及以上活动并获奖(一等奖)	40 分/项
参加省级及以上活动并获奖(二等奖及以下)	30 分/项

参加校级及以上的各类大型活动、运动会并获一等奖 20分/项		
参加校级及以上的各类大型活	10 分/项	
参加校级及以上的各类大型活	5分/项	
参加校院两级社会实践活动(	一个月及以上)	30分/项
	国家级及以上	30 分/项
<b>会加土西</b> 长江山	省级及以上	20 分/项
参加志愿者活动	校级及以上	10 分/项
	院级	5分/项
	国家级及以上	30 分/项
参加创业类赛事、职业规划   大赛	省级及以上	20 分/项
	校级及以上	10分/项
参加院级活动并获奖		6分/项
参加院级活动	3分/项	
参加"I•SEE"学术论坛听报告者	6分/项	
	经考核评为优秀	80 分/人
担任社会工作	经考核评为良好	40 分/人
1年1414公工IF	经考核评为合格	20 分/人
	经考核评为不合格	0分/人
	经考核评为优秀	40 分/人
担任文体俱乐部的队长、副	经考核评为良好	20 分/人
队长及队员	经考核评为合格	10 分/人
	经考核评为不合格	0分/人

注:

- ① 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,获得第 1-3 名等同于一等奖;第 4-6 名等同于二等奖;第 7-12 名等同于三等奖;
- ② 团队参赛获奖按对应获奖等级一半分值计算,每个成员加相同分数,不区分先后次序。
- ③对于志愿者活动,参加学院主办的大型国际国内学术会议,会议3天及以上的,志愿者队长、副队长、队员分别按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项目三档加分,会议2天及以下的减半加分。
- ④ 班级干部考核结果由德育导师和班长在工作业绩考评的基础上确定, 原则上评定最高等级为良好。班长及以上干部(包括担任本学院、学园兼职辅导员)考核结果由学院研究生党总支确定。兼职可以累加, 但社会工作最高分不超过100分。
- ⑤ 文体俱乐部考核优秀的队员比例不超过 20%; 篮球、足球、羽毛球、排球、健美操等集体项目进入"三好杯"前三的,队长和副队长自动认定 为考核优秀,不占正常划拨的考核优秀比例。考核合格,须出席三分 之二以上的日常训练量且不无故缺席"三好杯"比赛。
- ⑥有以下情况原则上不得参评三好研究生:党员每学年参加党课(包括校院两级)不足两次;社会活动分数一年级低于20分,二年级及以上低于10分;
- ① 为扩大获奖面,三好研究生荣誉与奖学金在研究生阶段最多兼得一次。

## 2.无故缺席情况

无故缺席要求到场的校级活动 -6分/次 无故缺席要求到场的院级活动 -3分/次 党员无故缺席党课、支部大会等党建活动 -6分/次

# 3.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情况

学院定期对各实验室的安全与卫生情况进行检查,检查组对每个实验室和每位研究生的安全与卫生进行考核。根据以下情况计算分值:

情况类别	分值
在实验室文化节中被评为"ISEE 文明实验室"的实验室	+20 分/人
实验室安全与卫生安全检查	个人发到黄色《信电学院实验室整改通知单》者-40分/人个人发到红色《信电学院实验室安全整改通知单》者,取消该学年评奖评优资格
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实验室	取消评奖评优资格

# (四)特别嘉奖

为学校和学院发展争得一定声誉(如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 支书、十佳大学生等),并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的研究生,经本人申请 或他荐,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核确定,予以一定的特别嘉奖,加分 为50分/项。

# 四、名额分配原则

- 1.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名额以评奖人数为主核定到各系(院)。
- 2.设奖单位指向明确的奖项及名额按其规定条件评定。
- 3.部分高额奖项由学院统一组织申报和评定。

# 五、评审程序

- 1.个人申报;
- 2.院研究生党总支初审;
- 3.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审定;
- 4.院办公网公示;
- 5.正式上报学校终审。

# 六、几点说明

- 1. 所有业绩的计分有效时间为1学年(上一年9月1日至评奖当年8月31日)。
- 2.论文计分只计已发表论文,录用论文只能在备注栏中注明,但毕业班学生的录用论文可以计分(需要提供录用通知),即每篇论文只能计算一次分数,不能重复使用。
- 3.发表论文请提供刊物的封面、目录、论文首页,鉴定请提供鉴定证书,专利请提供专利证书,获奖请提供获奖证书,著作请提供封面及版权页,国际、国内会议论文请提供论文集(应有正式出版号)的封面、目录、论文首页(以上材料均可为复印件)。
  - 4.评奖单位中的博士涵盖直博生、非直博生。
  - 七、本细则未尽事宜,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裁定。
  - 八、本细则自 2019-2020 学年研究生评奖评优起开始实施。
  - 九、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。

抄送: 党委, 纪委, 各党总支、党支部, 团委

信电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19年5月6日印发